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揭示书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投资者虽然有机会以约定的担保物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巨额的损失。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财务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充分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此类杠杆性交易。在决定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一、融资融券交易为中等偏高风险业务。

二、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参与本业务可能导致本金亏损，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融资买入证券价格下跌；2) 融券卖出证券价格上涨；3) 交易成本（含利息成本）超过投资收益；4) 违约处置。

三、融资融券交易属于投资者与证券公司之间资金和证券的借贷行为，具有放大投资损益的特点，投资者发生亏损时，除损失自有资金外，还需要向证券公司偿还债务及利息，因此有可能损失超过原始本金。投资者需要自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汇丰前海证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追索债务。

四、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以及其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等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既有区别，又有相同之处。区别是指融资融券交易在投资者交易模式、投资者账户资产法律性质、投资者权利义务等方面与普通证券交易有很大不同。两者的相同之处在于，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一样，都是通过对有价证券的买卖，达到获得投资收益的目的。因此，基于这两种交易的共同点，融资融券交易也同样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政府有关证券市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是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证券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价值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风险。因此，市场风险包括权益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以及商品风险。

违约风险又称信用风险，是指双方中的一方因某种原因无法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而带来的一种风险。

系统风险也称不可分散风险，是指某种因素会给市场所有的证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融资融券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的风险，即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由于投资者使用了一定程度的财务杠杆，因此，相应的投资风险也被进行了放大。该风险属于融资融券交易的特有风险。

五、由于科创板和创业板股票的上市、交易、退市机制与其它A股股票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在信用账户买卖科创板和创业板股票的，存在以下主要特有风险：

1、因科创板股票和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且退市制度较其它A股股票更严格，在同等杠杆倍数下，投资者以科创板和创业板股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的潜在损失风险可能高于以其它A股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2、投资者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科创板股票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其它A股股票的融资融券交易存在差异，投资者应避免因前述差异而产生无效融资融券交易申报。

3、为防范价格波动等风险，汇丰前海证券原则上将对科创板股票和创业板股票设置较严格的担保品和标的证券准入条件、较低的担保品折算率、较高的融资保证金比例和融券保证金比例、更严格的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和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以及其他风险控制方式；并将根据投资者的科创板和创业板股票的风险、持仓集中度、维持担保比例等因素设置不同的融资保证金比例和融券保证金比例，可能因此而无法完全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需求，对投资者的交易决策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4、投资者以科创板股票和创业板股票作为担保品的，汇丰前海证券在计算投资者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时，可以该股票的市值为基数，按照汇丰前海证券确定的一定折扣比率计入维持担保比例的计算。汇丰前海证券可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市场情况、汇丰前海证券风险管理要求等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前述折扣比率并通过汇丰前海证券官网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

5、为防范前5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等风险，汇丰前海证券原则上将对科创板股票和创业板股票上市前5个交易日设置更低的担保品折算率、更高的融资保证金比例和融券保证金比例，以及更低的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和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

六、投资者在开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必须了解所在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必须经证监会批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任何证券公司不得向客户融资、融券，也不得为客户与客户、客户与他人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任何便利与服务。因此，投资者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必须了解所在的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同时，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也应经常关注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是否一直存续，从而做好相应的交易安排。

七、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及汇丰前海证券根据合同约定重估长期停牌、终止上市、退市以及存在其他风险因素担保证券的公允价格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平仓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或出现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时，将面临担保物被汇丰前海证券强制平仓的风险。在汇丰前海证券强制平仓时，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自主选择卖出券种、时机、价格及数量等的风险。

在投资者与汇丰前海证券签订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中，已对投资者可能被强制平仓的各类情形、强制平仓开始与停止条件、强制平仓顺序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当投资者的信用账户资产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公允价格调整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投资者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或出现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时，将可能面临被汇丰前海证券强制平仓的风险。投资者还须知悉，在汇丰前海证券强制平仓时，投资者将面临不能自主选择卖出券种、时机、价格及数量的风险。因此，合同中涉及的债务期限，预警线与平仓线，追加担保物的期限与数量等内容，投资者应仔细阅读。

目前，汇丰前海证券对客户单笔融资（融券）债务的最长期限设定为六个月，起

始时间从客户实际使用汇丰前海证券资金或证券之日开始计算。另外，汇丰前海证券对于维持担保比例设置三个值：包括预警线、平仓线和紧急平仓线。当投资者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预警线时，汇丰前海证券将向投资者发出追加担保物的通知，并要求投资者关注信用账户风险；当投资者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汇丰前海证券规定的平仓线，且投资者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追加担保物或偿还负债使得维持担保比例恢复至预警线时，或投资者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汇丰前海证券规定的紧急平仓线时，汇丰前海证券可以对投资者信用账户内的资金、担保证券进行处置，处置后的投资者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汇丰前海证券规定的预警线，由此造成的投资者经济损失，由投资者自担。

八、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其信用资质状况降低，汇丰前海证券会相应降低对其的授信额度，或者汇丰前海证券调整相关预警指标、平仓指标、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公允价格、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维持担保比例等参数所产生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在投资者申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时，汇丰前海证券将会对投资者的资信状况进行初次评估，并根据评估的结果和投资者普通账户资产对投资者进行授信。在投资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汇丰前海证券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者的信用资质进行再次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高或降低投资者的授信额度。如果投资者信用资质状况变差，汇丰前海证券会降低投资者的授信额度，势必会影响投资者在以后交易中对其可融入资金或证券的使用。

另外，汇丰前海证券也可能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和证券流动性、市场风险和变现能力等诸多因素，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公允价格、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维持担保比例的预警线、平仓线和紧急平仓线等，这也将对投资者信用账户风险产生较大影响，并可能会因强制平仓线的调整直接导致投资者信用账户资产被强制平仓，造成投资者资产的经济损失，该损失也由投资者自担。

九、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等市场公开利率、证券市场状况、汇丰前海证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发生变动，汇丰前海证券有权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目前，投资者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等市场公开利率水平为基础，综合证券市场状况、乙方的财务状况、资金使用等情况考虑确定。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等市场公开利率、证券市场状况、汇丰前海证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发生变动，汇丰前海证券的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也可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原则，我们可以清楚看到：当银行基准利率调高时，会导致客户融资年利率、融券年费率也相应地提高，亦即投资者的资金成本将会进一步提高。

十、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情况时，投资者将面临被汇丰前海证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由于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其所融入的资金或证券均是汇丰前海证券的自有资产，因此，本条款实际提醒投资者，在投资者因自身原因出现其信用账户资产被司法

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汇丰前海证券。如果因投资者未告知相关情况，并未能对融资融券债务及时了结，从而导致汇丰前海证券对投资者信用账户资产进行强制平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资者自担。

十一、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调整、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投资者将可能面临被汇丰前海证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交易所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范围。汇丰前海证券也可以根据规则规定，在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重新确定并公布新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由此可能会导致客户不能偿还原先形成的融券负债。因此，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调整及标的证券被暂停交易、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也应该是投资者关注的一项重要风险。投资者在融资融券期间，应重视对相关标的证券价值的研究，密切关注交易所、汇丰前海证券对相关标的证券的调整公告。

十二、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为六个月，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有展期需求，如投资者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账户持仓集中度等方面不符合汇丰前海证券规定的标准，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展期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客户可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前向汇丰前海证券申请债务期限延长6个月，汇丰前海证券有权单方面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账户持仓集中度以及市场变化和汇丰前海证券财务安排等方面因素综合确定是否同意客户的展期申请，如客户不符合汇丰前海证券的相关要求将面临无法展期的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资者自担。

十三、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汇丰前海证券将以《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投资者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汇丰前海证券已经履行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都可能面临担保物被汇丰前海证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汇丰前海证券在合同中与投资者详细约定通知送达方式及送达生效时间。因此，投资者在业务合同中填写的各种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如果因为联系方式的虚假或因为联系方式变更未能及时通知汇丰前海证券，导致投资者未及时获得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投资者自担。

十四、投资者应妥善保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投资者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投资者有义务保管好自己的信用账户、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果相关资料被遗失或密码被泄露，请及时与汇丰前海证券联系，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及时补充最新的资料或重置交易密码，以避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另外，如果投资者将资料或交易密码转借他人使用，汇丰前海证券将认为所有操作均为投资者本人发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本人承担。因此，在资料及交易密码的转借方面，投资者应慎重对待。

十五、为控制业务风险，汇丰前海将对投资者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

板块持仓集中度、维持担保比例等实施实时交易前端控制，汇丰前海证券将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限制投资者信用账户权限等措施，控制投资者信用账户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汇丰前海证券在合同中与投资者约定会对信用账户实施实时交易前端控制及交易权限控制。汇丰前海将对投资者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等实施实时交易前端控制。投资者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等达到外部监管或汇丰前海证券规定的上限时，汇丰前海证券将采取限制投资者信用账户买入或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该证券、降低投资者信用额度等措施控制投资者业务风险；投资者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预警线、平仓线或紧急平仓线时，汇丰前海证券有权对投资者信用账户的担保物买入、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等操作采取限制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十六、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其信用账户集中度、信用资质状况或资产负债规模等发生变化，汇丰前海证券会动态实时调整投资者信用账户分类及其对应的预警指标、平仓指标、紧急平仓指标、投资者信用账户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公允价格等参数，由此调整产生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汇丰前海证券在合同中与投资者约定会对信用账户分类进行动态调整管理，同时会根据信用账户分类情况实时调整投资者信用账户预警线、平仓线或紧急平仓线，会根据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实时调整信用账户证券折算率，这也将对投资者信用账户风险产生较大影响，并可能会因预警线、平仓线和紧急平仓线，或折算率、证券公允价格等参数的调整直接导致投资者信用账户资产被强制平仓，造成投资者资产的经济损失，该损失也由投资者自担。

十七、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单只证券融资或融券等监管指标触及上限、市场出现异常或持续大幅波动时，交易所可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相应交易指令或采取相应措施，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应当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融资融券业务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最低维持担保比例等进行动态调整，实施逆周期调节。证券交易所可以对单一证券的市场融资买入量、融券卖出量和担保物持有量占其市场流通量的比例、融券卖出的价格作出限制性规定。证券交易所采取上述措施时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担。

十八、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因汇丰前海证券的实际融资融券规模等监管指标触及上限或汇丰前海证券自身风险控制要求等原因，汇丰前海证券将不能随时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需求，投资者可能面临具备充足授信额度及保证金可用余额时无法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客户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对融资融券业务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和业务集中度等进行动态调整和差异化控制。如因汇丰前海证券的实际融资融券规模等监管指标触及上限或汇丰前海证券自身风险控制要求等原因，汇丰前海证券将不能随时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需求以及融资融券账户的普通交易、担保物提交需求，投资者可能面临具备充足授信额度及保证金可用余额时无法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

十九、投资者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投资者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低于该证券

的最新成交价时，投资者的该笔融券卖出委托将不能成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投资者在融资融券期间，应注意融券卖出时的申报价格。如果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符合沪深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此可能造成投资者的委托不能成交，预期盈利无法实现。

二十、投资者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其信用账户中如果有未清偿的融资融券债务，或不满足其他汇丰前海证券担保物提取要求时，该投资者将不能全额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投资者只有在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 300%、且满足其他汇丰前海证券担保物提取要求时，才能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且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300%。因此，融资融券交易的现金或担保证券的转取，在规上有一定的限制，与普通证券交易有所不同，投资者应重点关注该风险点。

二十一、投资者在融券期间以卖出其持有的、与所融入证券相同证券的方式，操纵该证券价格的，汇丰前海证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限制该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交易（含融资融券交易）、资金存取等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不能通过在融券期间以卖出其持有的、与所融入证券相同证券的方式违规操纵证券价格。如果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恶意、违规操纵证券价格，公司将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该投资者相关的普通证券交易账户及信用账户采取限制交易、资金存取等措施。

二十二、投资者在尚未了结融券负债的情况下，若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按照融券数量对汇丰前海证券进行补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一）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投资者应当向汇丰前海证券补偿对应金额的现金红利。

（二）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等证券的，投资者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汇丰前海证券补偿对应数量的股票。

（三）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汇丰前海证券和融券投资者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进行补偿。

根据融券交易的特点，在投资者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融券负债对应的证券将会出现除权的情形，因此，投资者在偿还其对汇丰前海证券所负融券债务时，应向汇丰前海证券补偿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同的证券或等价资金。对此，投资者应重点关注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二十三、按照本公司融资融券适当性管理要求，当投资者年龄达到65周岁（含65周岁）即属于高龄客户，应按本公司要求及时配合签署《高龄客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特别风险提示及承诺书》。根据融资融券业务特性，本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持续对高龄客户进行综合评估，本公司有权视情况采取停止与投资者新增融资融券交易、停止受理投资者的展期申请、将投资者的授信额度调为零、融资融券交易限制等措施，相关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四、根据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汇丰前海证券有权单方面通过公告方式变更合同条款。投资者应及时关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条款、汇丰前海证券公司官网公告、交易客

户端信息、汇丰前海证券提供的应用程序和汇丰前海证券通过其它方式发出的通知等，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汇丰前海证券发出的公告、通知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二十五、投资者如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出现违约情形，将可能影响其征信记录，并造成其损失的风险。

二十六、因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暂未发现因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参与该业务出现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二十七、因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事由：

暂未发现因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事由。

二十八、限制您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情况的相关事项：

如您所提供的账户基本资料及使用情况、诚信记录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将被禁止或限制参与该业务。

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条款，对融资融券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个人客户签字确认

郑重声明：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已知晓并理解《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本人承诺，本人填写的内容以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均为真实、有效，不存在遗漏、虚假、伪造、与事实不符或与事实相违背的情况，本人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客户签章确认

郑重声明：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已知晓并理解《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本机构承诺，本机构填写的内容以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均为真实、有效，不存在遗漏、虚假、伪造、与事实不符或与事实相违背的情况，本机构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机构投资者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客户签章确认

郑重声明：本管理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已知晓并理解《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本管理人承诺，本管理人填写的内容以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均为真实、有效，不存在遗漏、虚假、伪造、与事实不符或与事实相违背的情况，本管理人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管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